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4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岳樺

相　對　人　張劉秀(兼張仲琨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1998號裁定，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所持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乃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82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(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)換發之同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31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，其上明載債務人乃相對人及張仲琨(已歿)。雖相對人兼為張仲琨繼承人，但相對人仍應就己身所負債務以其固有財產負清償之責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5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199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以異議人只得聲請對相對人繼承自張仲琨之遺產為執行，卻以相對人保險契約之固有財產為執行標的，於法不合，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，(一)張仲琨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(下同)8萬7061元本息，如就張仲琨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給付之。(二)張仲琨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異議人58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。(三)張仲琨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異議人152萬3062元本息及違約金。經異議人前於109、

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後，上開3項債權，異議人均僅部分受償等情，亦有系爭債權憑證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對異議人負有債務，非僅繼承張仲琨所遺對異議人之債務而已。從而，異議人依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並列相對人固有財產為執行標的，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以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僅能就相對人繼承自張仲琨之遺產為執行，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不在此列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